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456 号新光天地 15F

电话：（0512）69365188 传真：（0512）69365288

邮编：215028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 一、新锐股份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条件
- 二、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 三、本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 四、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确定
-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九、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锐股份”）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与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称“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基础上，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以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3）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及披露，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现为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新锐股份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新锐股份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新锐股份系由苏州新锐工程工具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5月17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3205940000581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新锐股份于2021年10月27日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2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新锐股份的股份总数为9,280万股。

经核查，新锐股份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经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7867054XF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双马街133号
法定代表人	吴何洪

注册资本	92,800,000 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5 年 8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锐股份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新锐股份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锐股份为依法计

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本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3年1月4日，新锐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合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1.经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2.经核查，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本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符合《上市规则》第10.8条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3.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经载明《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应当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4.经核查，本激励计划规定了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使权益的条件包含绩效考核指标；且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针对各归属期分别设置归属条件，本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针对各行权期分别设置行权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5.经核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指标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且《激励计划（草案）》披露了所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经核查，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

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本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不涉及到实际股票，以新锐股份 A 股普通股股票作为虚拟股票标的。上述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7.经核查，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本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增值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增值权全部行权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8.经核查，新锐股份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符合《上市规则》第 10.8 条的规定；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9.经核查，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3.00 元，新锐股份已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说明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符合《上市规则》第 10.6 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锐股份已就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履行了如下程序：

1.新锐股份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新锐股份董事会审议。

2.2023 年 1 月 4 日，新锐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

3.2023 年 1 月 4 日，新锐股份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同意提交新锐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4.2023 年 1 月 4 日，新锐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

（草案）》等议案。

5.新锐股份已聘请本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依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新锐股份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锐股份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待履行尚需履行的程序后方可实施。

四、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确定

经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已经载明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激励对象的范围和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已经载明激励对象的范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新锐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新锐股份已公告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锐股份已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或股票增值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为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本激励计划的内容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部分所述，本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的程序和信息披露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和“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锐股份已就本激励计划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履行了截至目前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本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存在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吴何洪、袁艾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拟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锐股份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锐股份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待履行尚需履行的程序后方可实施。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锐股份已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为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拟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金忠德

签字律师：

岳炜

签字律师：

阎楠

2023 年 1 月 4 日